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社会工作系列教程/主编 史柏年 罗观翠

儿童社会工作

陆士桢 任 伟 常晶晶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主 编 / 史柏年 罗观翠
编 著 / 陆士桢 任 伟 常晶晶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教材工作室
(010)65281150
责任编辑 / 边钟辛
责任校对 / 以 兰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0.75
字 数 / 239 千字
版 次 /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056 - 1 / D · 010
定 价 / 2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社会工作/陆士桢,任伟,常晶晶编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9

(社会工作系列教程)

ISBN 7-80190-056-1

I. 儿… II. ①陆…②任…③常… III. 少年儿
童—社会工作—教材 IV. 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9512 号

序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的助人活动和应用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有二：一是市场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既产生出多样化的福利服务的需求，又为专业的福利服务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二是对人的价值的普遍尊重，承认人的个别性，承认每一个人都有从社会得到专业服务的权利。

在计划经济年代里，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较低，人们的社会需求停留在满足温饱的较低层次上，加之政府包揽了几乎所有的社会福利服务的具体事务，所以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没有存在和发展的空间，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也被取消达 40 年之久。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使我国逐渐走上了市场经济的道路。持久的高速的经济发展，使得国力逐渐增强，人民生活逐渐改善。人们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后，产生出许多更高层次的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而经济的发展也为这些需求的满足创造了条件；社会的急剧变革，使得社会问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涌现，人们在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利益的同时，希望专业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能使社会问题产生的社会动荡降低到最低限度；思想禁锢的解除，人的价值的提升，使人们意识到从社会获得高质量的福利服务是自己的基本权利；政府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中剥离出来的社会福利服务的具体事务，需要有专业化的机构和人员来承接。所以这些变化，使专

业社会工作在我国产生和发展成为必然。

在我国专业社会工作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社会工作教育走在了前头。80年代末，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等几所高校率先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90年代初，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成立了我国（大陆）第一个社会工作与管理系。自此，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如雨后春笋般发展，目前约有百十家高校成立了社会工作系或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

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对社会工作专业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提出了强烈的社会需求。作为全国第一家成立系级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机构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深感任务的紧迫和责任的重大。为此应本校以及社会的需求，学院把编写社会工作专业系列教材作为重点科研课题列入学院的发展规划，并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拨出专款支持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社会工作与管理系组织专门队伍进行教材编写，每一本教材都是编写者在多年教学经验基础上形成的理论知识的结晶。

国内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得到国外和港台地区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同样得到包括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东海大学、美国丹佛大学等国外和港台地区高校，以及香港基督教服务处、香港世界宣明会等机构的支持和帮助。

本系列教材得以出版发行，还有赖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支持。

在本系列教材出版发行之际，向所有支持国内社会工作教育事业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史柏年

2002.2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儿童的概念界定	2
第二节 儿童与发展	5
第二章 儿童社会工作概述	16
第一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基本概念	16
第二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历史	20
第三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功能	26
第四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内容	30
第五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主要方式	37
第三章 中国儿童社会工作	54
第一节 中国儿童社会工作的历史发展	54
第二节 中国儿童社会工作机构与职能分布	62
第三节 中国儿童社会工作的典型实践	71
第四节 港、澳、台地区的儿童救助服务组织	75

第四章 儿童的权利与发展	81
第一节 人权与儿童观	82
第二节 《儿童权利公约》	89
第三节 中国儿童权利的保护	95
第五章 儿童的生理、心理特征及意义	104
第一节 儿童发展年龄阶段	105
第二节 儿童的生理、心理发展特征	108
第三节 儿童发展变化中的自我意识发展和 道德发展特征	131
第四节 儿童发展状况对儿童工作的意义	134
第六章 儿童发展的理论	143
第一节 生物学方面的理论	144
第二节 心理学方面的理论	151
第三节 社会学方面的理论	166
第四节 文化学方面的理论	173
第七章 儿童福利和儿童福利政策	177
第一节 儿童福利的含义与类型	177
第二节 儿童福利政策	183
第三节 儿童福利行政	201
第八章 儿童社会问题	210
第一节 儿童的生存环境问题	211
第二节 儿童发展障碍	217

目 录

第九章 儿童个案工作	233
第一节 儿童个案工作的界定	233
第二节 儿童个案工作的起源和基础	239
第三节 儿童个案工作的基本程序及治疗模式	247
第四节 儿童个案工作的实施策略	256
第十章 儿童团体工作	261
第一节 儿童团体工作的定义	261
第二节 儿童团体工作的历史	268
第三节 儿童团体工作的理论	272
第四节 儿童团体工作的原则和过程	277
第五节 儿童团体治疗模式	284
第十一章 儿童社区工作	288
第一节 儿童社区工作的定义与历史	288
第二节 儿童社区工作的原则与介入手段	292
第三节 儿童社区工作的过程与技巧	297
第十二章 家庭与儿童工作	306
第一节 家庭与儿童社会化	306
第二节 儿童社会工作中的家庭服务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2
主要参阅法规	326
后 记	328

第一章

绪 论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他们的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来说，儿童的数量庞大，对于儿童的服务涉及千家万户，开展科学有效的儿童工作，是社会发展以及人的全面发展得以最终实现的基本保障之一。长久以来，我们对于儿童工作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特别是在学科研究领域，完整的儿童工作理论体系仍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因此，给儿童工作理论以更多的关注，迫切而必要。本章围绕儿童与发展的问題展开，旨在对儿童社会工作的对象做出一个较为清晰的界定。

第一节 儿童的概念界定

“儿童”是一个被广泛应用的词汇。但是，儿童究竟指代了哪一个年龄阶段的群体，却少有人能表述清楚。在现代社会中，要切实做好儿童工作，首先必须对儿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一 儿童的概念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已满 18 周岁的为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可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指的“儿童”与我国法律中“未成年人”的概念是一致的。

在我国学术界，通常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 0~14 岁。而著名儿童心理学家朱智贤则将儿童年龄的期限划为从出生到 17~18 岁。国外的不同学者对儿童的年龄界定也不尽相同。皮亚杰(J.Piaget)认为儿童的年龄期限为 0~15 岁；而施太伦(Western)则认为儿童的发展截止到 18 岁。可见，在对儿童的年龄划分上，上限是一致的，即出生之前，生命开始孕育时起，而下限则在 14~18 岁之间浮动不定。

根据儿童生理、心理、社会发展的特征以及我国儿童工作的具体情况，我们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 0~14 岁。这种界定主要基于下述考虑。

第一，儿童是人生中的起始阶段，对于 70 岁左右的生理年龄而言，选择 0~14 岁作为儿童期的界定较为适宜。

第二，儿童是人生处于不成熟状态的年龄阶段，虽然近年来儿童少年的青春有所提前，但就普遍情况来说，中国儿

童的青春期约在 13~14 岁之间,特别是男童,大多数在 14 岁左右,将儿童年龄阶段界定为 0~14 岁,比较符合中国儿童的实际情况。

第三,中国青年、少年、儿童工作在体制上划分为三个阶段,1~5 岁主要由全国的妇联组织负责,在各地妇联组织中设有专门的儿童工作部门,6~14 岁主要由共青团组织负责,在共青团组织里建有少年儿童工作部,14 岁以上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对象。将儿童年龄界定为 1~14 岁有利于和实际工作的接轨。

这样一种年龄界定的内在缘由,我们将在下面的研究框架中予以更深入的阐述。

二 儿童概念的深层含义

研究儿童工作,我们首先就是要把握儿童这一群体区别于其他代群的根本特征,即把握儿童概念的本质性含义。

1. 儿童这一概念显示了一个人的特别发展阶段

和其他所有表示人的生长阶段的概念一样,儿童首先是对一个人的发展阶段的表达。儿童期和人生的其他生长期相比,具有特殊的意义。

首先,儿童时期是一个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性发展特别快的时期,即一个人的快速生长期。生理的生长是身体和器官在形态上的增大或组织细胞在数量上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体形增大和体重增加的量变过程。儿童阶段是人的生理变化最为显著的阶段,除了身高体重的增长,包括骨骼的发育,身体比例的变化,神经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善,内分泌腺机能的改变等各方面的变化都是其他人生阶段不可比拟的。在心理上,无论是知觉、认识等功能性发展,还是情感、意志等心理元素的发展,儿童期都处于特别迅速的时期。同时,人们对于社会规则

的学习，对于社会问题的认知大部分也来自儿童期。所以，儿童期是一个人的特别发展时期。

其次，儿童时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生质变最多的一个突出阶段，即一个人的主要发育期。发育是指组织器官在结构和机能上的分化和逐渐成熟。儿童生理显著的量变最终会导致性征的显现和成熟。这一点突出地反映在青春期的生理变化上：青春期是指从个体开始青春发育起到个体生理上全面成熟为止，这个年龄段在我国大约从12~14岁开始到17~19岁结束。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开始的年龄有不断提前的趋势。性的发育在青春发育中占有主要地位，所以，有时也会把青春期称为“性成熟期”。人体在这一阶段的发育，会使人体机能发生本质上的改变。

2. 儿童时期是人发生巨大转折的关键时期和最佳时期

关键期是指人的行为和能力发展的关键时段，在这样的时间段里，给予适当的刺激，就有利于发展，否则就会阻碍或推迟发展。儿童在生理上的变化自不必多说。就心理上而言，一个人在这一时期将实现由感情单一、需求单一的个体向感情丰富、需求多样的个体的转变；不成熟的自我向成熟的自我转变；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变。同时，一般说来，人们只有受到环境的训练或刺激才能够产生某种学习的行为，儿童的接受力强，社会刺激的有效性高，只有在这一时期，人进行某种学习才可能比其他任何时期更快、更容易、更持久。

3. 儿童是一个受保护的概念

作为生物的人，儿童需要物质支撑，作为社会的人，儿童需要精神支撑。在物质方面，儿童不具有生产能力，需要借助监护人或是其他社会组织或机构维持生命。在精神上，儿童是相对脆弱的，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很低，心理的自我调适能力

相当有限，离开周围人与社会的支持，就不可能健康成长。同时，儿童作为完整而独特的个体，在自我权利争取方面处于相对弱势。由于他们没有足够的能力及相当的社会地位，当有限的社会资源分配给无限的人口群时，儿童就很容易成为被忽视的一族。虽然社会的儿童观在不断的改善，赋予儿童的地位也在不断的提升，但相对于成人而言，儿童仍然缺乏权利上的保障。因此，只有给予儿童足够的保护，才能使他们健康成长。儿童这一概念本身，是对社会责任的呼唤，带有浓厚的受保护色彩。

第二节 儿童与发展

在对儿童概念的探讨当中，我们不难发现，儿童与发展密不可分，发展伴随着儿童期的全部过程，发展是儿童的本质特征。

一 儿童的本质

1. 基础性

儿童的基础性首先是从社会角度表现出来的，任何一个社会，其发展进步的基础在于儿童。一个民族儿童的食品卫生、医疗保健决定了未来整个民族的健康和实力；一个民族儿童的人格、心理发展直接影响着未来这个民族乃至这个国家的社会发展状况；一个民族儿童道德、意识的成长和发展会左右未来这一民族社会的稳定及整体发展。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都会对此有深切的体会和认识。

儿童的基础性还表现在个体成长范畴。儿童期的经历是一个人发展的基础，一个人成年以后的很多问题和行为都可以从

他在童年时期的经验中找到根源。罗宾斯（Robins）的研究发现：童年期的社会行为——人身侵犯、逃学、破坏行为、偷窃、不正当的性活动最能预告后来的问题。那些童年期有严重的反社会行为情节的儿童，有较高比例后来成为反社会的成年人——这就是说，他们在生活的许多领域里总是不能适应社会的规范；而没有这种历史的儿童则在以后的发展中极少有被判断为反社会的。可见，儿童期在人的一生中占有基础性的地位，它对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导向性和预示性。

2. 发展性

儿童的发展性是一个既抽象又具体的概念，它包括儿童群体总的发展和儿童个体单个的发展两个方面。从儿童群体来说，发展是这个群体最本质的特征，也是这一群体社会性的基础标志。从儿童个体来说，发展更是其区别于成人、老人的突出本质。

儿童期的发展是全方位的、多指向的、也是高速的。全方位是就儿童发展领域的广度和深度而言，主要指生理和心理的全面进步。一个个体的方方面面都在不断地向成熟靠拢，包括个体本身的不断成长发育，智力水平的提高，以及心理素质的增强。多指向是指儿童发展的方向具有多样性，包括对各种各样的自然、社会现象的认识，它是朝向大千世界各个领域的。儿童时期是人一生中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这一阶段的发展表现出了惊人的速度。成年人要想在成年期实现身体形态或是个人意识方面的巨大改变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而一个正常的新生儿则会在儿童期的一段时间中完成生理和心理的全面成熟，从一个软弱无能、不知不识的个体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的思想观点、知识文化和劳动能力的独立的社会成员，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的人。

3. 未来性

儿童是最有朝气的群体,充满生机和活力,这一提法主要是基于儿童发展的未来走向。首先,儿童的成熟在未来,现阶段儿童是弱小的、无助的,他们需要成人的扶持和抚育,但他们不可能永远稚嫩和弱小,他们的希望在未来,他们的成就在未来。他们是属于未来的。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科技日新月异,新知识层出不穷,在社会意识发展和价值观演变过程中,不管是社会学家所说的前喻现象,还是成人社会惊恐地发现的后喻现象,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一个事实是,只有处于发展中的儿童才能成为未来的主宰。所以,未来是属于儿童的,儿童与未来的这种一体性,使得我们谈儿童,不能不关注未来;谈未来,也不能脱离儿童的发展。

二 关于人的发展

发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人的发展包含了发育、成长、分化、成熟、改变、长大、蜕变等多种含义。儿童的发展侧重于从幼稚到成熟的改变过程,要弄清儿童与发展之间的本质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人的发展这一概念,弄清人类发展的特征。综合众多生物学家、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学家等研究,人类的发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征。

1. 个体的发展和年龄密切相关

我国古代著名的思想家孔子曾经说过:“吾十而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见《论语·为政》)可见,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的体验和感悟。又如在儿童阶段,个体的认知、行为、生理等各方面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发展。当一个物体被藏起来时,7~8个月的婴儿就会认为该物体永远

消失了，而5~6岁的儿童则知道到物体被藏起来的地方去寻找。这清楚地表明不同年龄的儿童在对于物体永久性的认识上存在着本质差异。一般而言，年龄大的儿童认识能力比年龄小的儿童强，儿童的发展与年龄成正相关的关系，这一规律适用人的整个发展过程，但在儿童的发展上表现得特别突出。

2. 人类的发展是有规律的、可预测的

我们每个人都会经历由出生到死亡的过程。人类生物机体发展在早期是一个上升的、成熟的过程，到达高峰之后就会衰退、下降直至死亡，这是生理上的规律；一个人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感知能力，会经历一个由相对愚昧到充满智慧的过程，这是心理上的规律；一个人会在社会生活中不断认识世界，适应世界，从一个具有生物意义的自然人变成一个具有社会意义的社会人，这是社会化的规律。正因为人类的发展有规律可循，人的发展状况便有了可预测性和可把握性。我们可以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的大致轨迹，推断其发展趋势，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以预测分析。儿童期是发展的最重要的时期，因此，深入把握儿童发展的基本规律，以此来指导我们的儿童社会工作，就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人类的发展是有顺序、有方向、前进式的

人类的发展具有先后顺序，先发展哪些、后发展哪些都是有规律的，无论是生理发展，还是心理发展，没有任何积淀的跳跃式发展都是不切实际的，也就是说，人的任何一方面的发展必须有其前在的基础。同时，人的发展具有方向性，不管是个体发展，还是人类的整体发展都是前进式的，是一个不断走向完美的过程。尽管对于个体来说，可能有短时间的停滞，甚至倒退，但总体上，任何人的发展都是一个从低级走向高级，从不成熟走向成熟，从稚嫩走向完美的过程。人的发展集顺序